

2024年遂平县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ZMD-CH-【2024】5号)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2024年遂平县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服务项目:

中标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公司

中标价格: 11万元

二、其他: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遂平县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ZMD-CH-【2024】5号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3月18日

四、评审日期: 2024年3月29日

五、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六、成交情况: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 遂平县灌阳大道95号

成交金额: 110000 元

七、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刘心灵(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李喜奎、亓浩宇  
(采购人代表)

八、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000元,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九、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遂平县总工会

地址: 遂平县城南新区3号楼6楼3647房间

联系人: 亓浩宇

联系方式: 0396-4922280

2.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17739698825

发布时间：2024年3月29日

###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遂平县总工会

地 址：遂平县城南新区3号楼6楼3647房间

联 系 人：亓浩宇

电 话：0396-49222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联 系 人：方女士

电 话：1773969882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2024年遂平县在职职工住院医疗 互助保障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MD-CH-【2024】5号

项目名称：2024年遂平县在职职工住院医疗  
互助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人：遂平县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磋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ZMD-CH-【2024】5号
- 2、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遂平县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MD-CH-【2024】5号	2024年遂平县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服务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2024年遂平县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领取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

2、领取地点：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3、领取磋商文件须提交的资料: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当场退还,复印件留存。

4、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4年3月29 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3月29 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遂平县总工会

地 址:遂平县城南新区3号楼6楼3647房间

联系人: 亓浩宇

联系方式:0396-4922280

2.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17739698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亓浩宇

电 话:0396-4922280

发布人:臧先生

2024年3 月18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4年遂平县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服务项目

### 一、服务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2024年遂平县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	1项	为遂平县在职职工因病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补充报销提供服务,负责受理申请、票据审核、报销给付等工作;成立服务此项工作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的资格证书,安排至少2名专职人员在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驻场服务;具有和医保部门合作的经验和能力,能提供职工基本医疗、职工大额补充医疗等一站式查询服务。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及成交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二、商务要求

服务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 2、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	--



	4、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磋商公告 1.3 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2	<b>合格供应商:</b>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b>磋商报价及费用:</b> 3.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b>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b> 无
5	<b>样品要求:</b> 无
6	<b>响应性文件组成:</b> 正本1份;副本_2_份。
7	<b>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b>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b>磋商时间及地点:</b>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b>评定办法:</b> 综合评分法。
10	<b>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b> 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b>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b> 无。
12	<b>签订合同:</b>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13	<b>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b> 无
14	<b>采购资金来源:</b> 工会资金
15	<b>付款方式:</b>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b>响应性文件有效期:</b>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b>解释:</b>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一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遂平县总工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20000.00元

##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提供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8)

4.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9.1)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

**注: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8.5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5.1 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15.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5.3 服务技术需求响应表
- 15.4 商务响应表
- 1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5.7 证明文件
- 15.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功能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费用总和。

##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固定装订成册(不能出现活页)，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9.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19.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19.5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19.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9.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0.1 参加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所有正、副本全部密封递交。

20.2 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0.2.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2.3 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1.2 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送达磋商小组。

## 2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22.3.3 未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报名的。

22.3.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 磋商

### 23.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为\_3

人。采购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4.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4.1磋商小组会将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 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的。

(4)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的。

(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4.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6. 磋商

26.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6.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6.3 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后，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宣读各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6.4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磋商小组认为某些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 **27.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0 × 价格权值，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磋商报价与服务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0.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代理服务费用。

30.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0.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废止的权利**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28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 价格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一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价格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为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b>二、技术分75分</b>			
1	技术团队	15分	<p>供应商技术团队中具备人寿保险专业资格、会计专业资格、医学背景人员等,每有1项得5分,最高得15分。(注:提供相应证书原件。)</p>
2	企业实力	10分	<p>供应商在遂平县全县范围内的经营网点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相应网点有效营业执照原件)</p>
3	承保服务	20分	<p>1、承保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且切合实际的,得10分</p> <p>;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但与实际有偏差的,得6分;内容有缺项,承诺脱离实际的得2分。</p> <p>2、承诺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工作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的,得5分。</p> <p>3、承诺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的,得5分。</p>
4	理赔响应服务	30分	<p>1、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办理各项理赔服务,并编制具体的保证措施;</p> <p>2、理赔响应时间及具体保证措施;</p> <p>3、理赔所需资料票据简繁程度。</p> <p>注:以上每条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p>



			<p>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10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采购要求的,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提高的, 得6分;</p> <p>内容基本完整, 考虑不周,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 得2分。其他不得分。</p>
<b>三、商务分10分</b>			
1	便捷服务能力	10分	<p>供应商与该项目所涉及的医保部门开展有经办合作关系或数据互联互通, 可以提供基本医疗等一站式查询服务的, 得10分。(注: 提供合作协议原件)</p>
<b>四、资信与其他5分</b>			
1	类似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基金型补充医疗保险经办业务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5分, 最多得5分。</p> <p>注: 提供合同原件。</p>

### 三、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与其他**

**磋商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 八 合同授予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

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_%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0. 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3.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

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 其他约定

####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目 录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附件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3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4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5 服务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_\_\_\_\_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性文件递交至: \_\_\_\_\_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3**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_\_\_\_\_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服务技术需求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证明文件。
- 6、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4.2.1、24.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4.3、30.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7.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小写): ¥ _____元 , 大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功能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费用总和。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 不得自行更改, 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服务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

\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9

## 证明文件

###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许可证。

9.3 评分项中的证明文件

9.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9.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_\_月\_\_日